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| | 建築學系 |
| 身份別 | | | 在職生 |
| 招生名額 | | | 17名 |
|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| | 學歷 | 符合本簡章「壹、報考資格」之一有關學歷規定。 |
| 經歷 | 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（不含服義務役年資）。 |
| 考  試  科  目 | 資料  審查  (50%) | 指定繳交資料 | 一、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 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 三、服務年資證明正本。  四、個人履歷(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自傳)。  五、學習計畫書。  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推薦信、作品集、著作、已發表論文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得獎記錄、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資料)。  七、上述審查資料，請於107年3月21日前(郵戳日期為憑）以掛號郵  寄至「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—國立高雄大學  建築學系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碩士在職專班資審資料」。  ※上述審查資料若報考資料不符或缺任一項資料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  ※資料審查符合後始得參加面試作業。 |
| 成績計算方式 | 一、資料審查原始成績（滿分為100分）×50﹪。  二、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50分。 |
| 面試  (50%) | 參加  資格 | 一、面試參加資格為報考本系本組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體考生。  二、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。 |
| 總成績計算方式 | | | 一、資料審查原始成績×50%+面試原始成績×50%。  二、總成績滿分為100分。 |
| 錄取標準 | | | 比較總成績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（1）面試（2）資料審查之高低順序錄取。 |
| 其他規定 | | | 無 |
| 備註 | | | 建築系的前身原為本校「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」及「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建築組」，目前已奉核於107學年度成立為建築學系，歷年校友累計已近600人之譜。本系將因應當前世界的趨勢，以及都市及建築社會任務的改變，透過系上老師們的不同專業與國際背景，打造國際化與在地化整合的獨特學習氛圍與制度環境，讓未來建築系學生的學習，以當前世界性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，並整合在「全球在地化」真實場域中。本系特色如下：   1. 國際化和多樣化的師資陣容 2.建築與都市永續的研究特色   3.空間數位化設計的養成環境 4.工程科技與專案管理的整合  系所聯絡電話：07-5919387 聯絡人：林小姐 |

**國立高雄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日期** |
| 招生簡章公告與下載 | 107年2月1日（四）起 |
| 網路報名(一律採網路報名) | 107年2月21日（三）起至  107年3月20日（二）止 |
|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| 107年3月21日（三） |
|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日 | 107年3月21日（三）以郵戳為憑 |
| 上網列印准考證 | 107年4月9日（一）下午3：00起  ※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。 |
|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 | 107年4月12日(四) |
| 筆試：法律系、政法系  面試：運健休學系、建築學系、電機系  資工系、亞太系 | 107年4月14日（六） |
| 寄發一階段考試系所成績單  寄發二階段考試系所-筆試成績單(法律系) | 107年4月20日（五） |
| 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 二階段-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| 107年4月23日（一） |
| 一階段考試系所放榜  二階段考試系所-寄面試通知單 | 107年4月27日（五）下午五時 |
| 公告參加二階段考試─面試時間、場次及地點  (法律系) | 107年5月10日（四）下午五時 |
| 二階段考試─面試 (法律系) | 107年5月12日（六） |
| 寄發二階段考試系所總成績單  (法律系) | 107年5月17日（四） |
| 受理二階段考試系所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 (法律系) | 107年5月21日（一） |
| 二階段考試系所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 (法律系) | 107年5月24日（四）下午五時 |
| 正取生驗證報到 | 107年6月4日（一） |
| 註冊入學 | 107年9月中旬 |

※**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，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。**

※**筆試、面試當天請持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應試(有效證件指：國民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「護照」、「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」或「汽機車駕照」四種），以便查驗。未攜帶上述證件者，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**